



香港中藥學會

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Chinese Medicines

電郵地址：office@hkscm.org.hk

網址：http://www.hkscm.org.hk

郵寄地址：九龍中央郵政局信箱 72833 號 KOWLOON CENTRAL P.O. BOX 72833

檔案號：HKSCM20100620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
中藥組主席
林秉恩醫生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2 樓 2201 室

敬啟者

要求 延長《實施中成藥須註冊的相關法律條文諮詢文件》的諮詢期

日前，政府公佈計劃於本年底開始全面實施《中醫藥條例》下有關中成藥註冊的餘下法律條文（包括第119條 - 禁止銷售、進口或管有未經按《中醫藥條例》第121條註冊的中成藥、第129條 - 臨床證驗及藥物測試、第143條 - 中成藥須加上標籤的要求及第144條 - 中成藥的說明書要求）。就此，本會現正與本會會員進行商討，冀望本會能作歸納並將相關意見和建議轉達給中藥組、中藥管理小組及衛生署考慮，以便本會會員能配合規管措施的推行，做好藥品管理的工作。

惟因中成藥註冊涉及許多不同的實務情況和技術問題，在討論的過程中，本會會員一致認為是次諮詢期(2010.5.26-2010.6.23)不足一個月，實在太短，根本未能有足夠的時間就每項相關事項作出深入的探討、適當的回應和具體的認同或建議，故本會現特書此函要求中藥組和衛生署延長《實施中成藥須註冊的相關法律條文諮詢文件》的諮詢期，並在未能取得大多數業界人士的認同和接受的情況下，暫時撤回及擱置現時擬提交立法會考慮和刊憲的時間表。

此致

香港中藥學會 敬啟
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

聯絡人：會長 楊飛義 91718690
副會長 黃炳明 91882987
副會長 吳和謀 91952899

傳真：24181836

副本抄送：中藥管理小組、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、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、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、立法會秘書處轉交衛生事務委員會

凝聚 互動 學習 提升